

唐河县教育体育局

教办字〔2023〕16号

签发人：赵晓良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0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刘丽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农村教师身体健康状况”的建议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县教育事业的关心。目前国家暂未出台“为教师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体检的机会”的相关法规和文件制度。按照政府会计制度，学校可根据本单位福利费使用实际情况来核定教师免费体检项目，学校核定的免费体检项目费用可从福利费中列支。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福利费计提和使用范围规定，福利费计提标准是按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2.5%计提拨付。开支范围包括：购置职工文体活动设施，职工集

体福利补助，特殊困难职工补助，职工预防保健开支，对职工及亲属的慰问等支出。由于单位每年计提的福利费资金有限，且支出范围不只是限于职工预防保健开支，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兼顾用好福利费，但不得挤占、挪用其它专项经费用于教职工免费体检支出。

再次感谢您对唐河教育的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县教体局计财股 68950588

抄送：县人大选工委 3份，县政府办公室 1份，代表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人大主席团（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）各 1份。